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鄂科协发〔2021〕46号

关于举办鄂尔多斯市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

各旗区科协、党委宣传部、教育体育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牧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科协、高校科协：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激发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助推全民科学素质全面提升。根据《自治区科协、党委宣传部、教育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牧厅、卫健委、应急管理厅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内科协普字〔2021〕25号）文件精神，市科协决定联合市委宣传部、教体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牧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共同组织开展鄂尔多斯市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和主题

时间： 9月11-17日（9月第三周），各旗区同步开展。

主场活动于9月11日在鄂尔多斯市科技馆启动，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

主题：百年再出发，迈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副主题：“我为群众办实事”新时代文明实践科技志愿服务联合行动

二、活动内容

（一）围绕建党百年，回望创新发展。围绕建党百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回顾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社会文明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等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立足新起点，展望和谋划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

征程。

（二）弘扬科学精神，激发科学梦想。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知识、激发科学梦想、涵养创新生态，在全社会营造热爱科学、尊重创新的环境，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基础支撑。

（三）倡导绿色发展，服务生态建设。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广大公众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自觉行动。

（四）立足全面小康，助力乡村振兴。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起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引导先进技术服务农牧业，科技成果惠及农牧民，科学文明深入农村牧区，引导树立科学生产、健康生活、协调发展的理念，提升乡风文明、助力乡村振兴。

（五）开展志愿服务，深化文明实践。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充分调动科技和科普工作者积极性，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阵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技志愿服务，推动“智惠行动”全面融入科普日活动，服务社会文明程度提升。

（六）宣传科学素质纲要，推动贯彻实施。结合全国科普日活动组织开展，认真做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简称《科学素质纲要》）的宣传解读，调动全社会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科学素质纲要》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三、主要活动

立足面向基层、服务发展、惠及群众，着力组织好2021年全国科普日鄂尔多斯市主场活动、系列联合行动、“云上科普日”活动，同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根据疫情发展形势，若届时无法组织线下活动，将以网络活动为主。请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旗（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安排，合理确定活动方式。）

（一）鄂尔多斯市主场活动。举办2021年鄂尔多斯市全国科普日主场启动仪式，围绕活动主题，集成市科协和有关主办单位重点活动，打造内容丰富、趣味性强、线上线下结合的重点活动圈，以科普宣传、科普展品展教、科技咨询、医疗义诊和科技志愿服务等活动内容为主，在全市上下掀起科普日活动热潮。

（二）全国科普日系列联合行动。在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市科协联合有关主办单位、市全民科学素质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成员单位，动员组织全市学会、大中小学校、企业、科研院所等社会各界，充分发挥科普专家团、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三支队伍”的力量，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嘎查村、社区、学校、科普教育基地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科普联合行动。

1.碳达峰碳中和科普联合行动。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普宣传，传播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引导公众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2. 青少年科技教育联合行动。联合教体部门，积极动员各类教育、科研单位，以“全国青少年科学节”为品牌，以全市中小学科技动漫节为载体，在校内外开展丰富多样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激发青少年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

3. 科技资源科普化联合行动。联合科技部门，发动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科研项目承担团队等将相关的科技项目成果进行科普化展示，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

4. 水利科普联合行动。联合水利部门，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普及水科学知识，开展以水资源保护、河湖管理保护、水旱灾害防御、农牧水利等主题科普活动，提高公众爱水惜水节水护水意识和水科学素养。

5. 乡村振兴科普联合行动。联合农牧业部门，面向农村牧区、针对农牧民开展乡村振兴农牧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农牧业实用技术知识，农牧业新品种推广展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动植物疫病防控常识等主题科普活动，开展农牧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推动各级学会、农业院所、科技小院、农技协开展农村牧区科普活动。

6. 卫生健康科普联合行动。联合卫生健康部门，聚焦卫生健康、科学防疫、生命安全、养生育儿等主题，开展科普活动和科普宣传。

7. 应急科普联合行动。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应急科普机制、预案，开展应对安全生产、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知识普及，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保护、应急救助能力。

8. 企业科普联合行动。动员组织企业通过开放参观、交

流体验、专家讲解等形式，传播科学知识，诠释技术应用，宣传推介“科创中国”，扩大优质科普资源供给。

9.学会科普联合行动。发动各级学会通过科技讲座、学术活动、科普服务、学会科普基地开放等形式，面向公众深入开展高质量科普活动，打造各级学会科普日活动品牌。

10.科普阵地联合行动。发动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技示范学校等开展科普活动、联合巡展。推动基层公共服务、文化设施等与科普阵地联合联动，动员科技文化馆联合体、各级各类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活动。

11.组织开展2021年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第三批活动。配合自治区科协，组织各级科普专家，围绕农牧业实用技术、生态文明、环境保护、防疫科普、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科学辟谣宣传等，在全市联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主题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在全社会营造热爱科学、尊重创新的环境，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三）“云上科普日”活动。线上与线下统筹推进、深入融合，推出话题互动、直播、短视频征集等网络科普活动。通过中国科协“全国科普日”网站、内蒙古自治区“科普内蒙古”平台等开展点赞科技志愿、“点亮好奇心”短视频征集、“公众科学素质促进开放日”等针对不同群体的线上活动，积极参与鄂尔多斯市全国科普日网络科普知识竞答活动，形成网络科普传播热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服务大局。各旗区科协、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全国科普日活动的政治性、群众性、

普惠性，把全国科普日作为激发创新意识、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工作，强化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全国科普日平台作用，彰显科普服务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建设的价值。

（二）强化服务，普惠民生。要积极发挥各行业、各部门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的作用，紧紧围绕科普日活动主题，聚焦公众所需所盼，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科普日系列活动，切实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融媒体等多种方式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推介，提升公众知晓度，营造领导重视、广泛动员、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扩大活动的受益面和影响力。

（四）力求节约，务求实效。各旗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切实提高活动实效。

（五）加强风险研判，做好疫情防控。各旗区、各有关单位要把做好全国科普日活动疫情防控摆在首要位置，要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安排，严格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活动登记填报。请各活动举办单位、各旗区科协组织于8月16日-9月24日期间注册并登录全国科普日网站

(https://www.kepuri.cn/)（或下载科普中国客户端 http://mtw.so/5Mzxml），填报活动信息。活动举办单位要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或科普中国客户端）将活动信息提前向社会发布，方便公众查询了解、积极参与、反馈评价。请各主办单位、学会、旗区科协做好动员工作，各类线上线下科普活动须突出活动品牌，采取适当方式标注“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国科普日’活动（鄂尔多斯市××单位）”，并统一使用全国科普日和科普中国标识（网上可下载）。

（二）信息完善。请各旗区、各举办单位于10月12日前，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或科普中国客户端）及时补充完善活动信息和进展成果，包括活动图片视频、新闻报道链接等。如开展网络活动须提供活动网址信息，以便全国科普日网站运营机构配合各单位向社会进一步宣传报道。

（三）工作总结。请各活动举办单位、各旗区于10月12日前在全国科普日网站提交科普日活动总结材料，并报送电子版至市科协科普部邮箱。自治区科协将于10月29日前在全国科普日网站完成全区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活动推荐工作。中国科协将联合其他主办单位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工作总结，按照活动的组织动员、数量规模、活动宣传、效果亮点、开展科技志愿、联合行动、网络活动情况等指标，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单位和特色鲜明、实效显著的活动予以表扬。《全国科普日活动申报操作手册》（附件）请前往内蒙古科协官网（http://www.imast.org.cn/）-通知栏下载。

联 系 人：陈丽敏 白 雪

联系电话：8581183　15598749313 13204773033

电子邮箱：clm8361374@163.com

地　　址：康巴什区国泰商务广场T6-1517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27日